

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 獎勵國民小學嘉業獎、安業獎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
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本會獎助辦法」,為鼓勵高雄市國民小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,敦品勵學、力爭上游,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
二、高雄市國民小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,可向本會申請下列二種獎學金(請擇一申請):

(一)嘉業獎獎學金: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優秀之學生,各班依畢業成績最高者予以錄取。

(二)安業獎獎學金:應屆畢業班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(資格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彈性規定),且畢業成績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之學生,依畢業成績高低依序排列予以錄取。

註:1.畢業成績係指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加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。

2.安業獎學金審核時,若畢業成績相同,依序比較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,若仍是同分,則以抽籤決定。

三、每年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:

獎項名稱	名 額	每名金額	備 註
嘉業獎學金	當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	貳仟元	為獎勵更多學子受惠,在獎(助)學金總金額範圍內,得調整其獎勵名額及金額。
安業獎學金	當學年度畢業班班級數	貳仟元	

四、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,其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(逾期概不受理),前項申請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,申請安業獎學金者,並附繳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時由學生該班導師代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獎學金之審定,為期審慎公正起見,委請各校教務處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:因受限本基金會之經費,經本會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暫以高雄市内惟、大同、舊城三所國民小學為獎勵對象。

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

學年度獎勵國民小學嘉業獎、安業獎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惟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同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城國小	學生姓名		性 別	
就讀班級	六年 班	身 份 證 號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家長或監護人: (簽章)					
申請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業獎學金 (畢業成績優秀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業獎學金 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, 且畢業成績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70 分以上、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 60 分以上之學生)				
畢業成績欄 (請導師填寫)	七大學習領域 平均分數	日常生活表現 平均分數	總分 (七大學習領域平均分數 + 日常生活表現平均分數)		
級任老師簽名		教務處初審意見		校長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不錄取, 原因: _____			
基金會審核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各欄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（申請安業獎學金者，並附繳學籍紀錄表影印本），否則不予受理[未錄取者皆不退件]。
- 本申請表請向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- 申請者各項成績請以分數填列，並於六月十二日前送至各校教務處初審、彙整。